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及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南工业区(自编002号)(项目坐标:北纬22.556620°,东经113.178041°)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7月28日至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2.73%
实际总概算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	300万元	比例	2.7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65号）。</p> <p>6、《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HC[2020-07]017H）</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苯并[a]芘：0.3*10<sup>-3</sup>mg/m<sup>3</sup>、沥青烟：30mg/m<sup>3</sup>及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苯并[a]芘：0.008μg/m<sup>3</sup>及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天然气燃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50mg/m<sup>3</sup>）；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中新建二级厂界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2、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COD<sub>Cr</sub>220mg/L、BOD<sub>5</sub>100mg/L、SS150mg/L、氨氮24mg/L。</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p>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南工业区（自编 002 号）（项目坐标：北纬 22.556620°，东经 113.178041°），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933m<sup>2</sup>，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的生产，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合料、5 万吨水稳混合料，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19]65 号。

二、验收项目内容

1、主要经济指标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南工业区建设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合料、5 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占地面积调整为 199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9476m<sup>2</sup>不变，现已建设完成，员工人数 50 人，生产天数按实际调整为 18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合料、5 万吨水稳混合料	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合料、5 万吨水稳混合料
4	占地面积	26933 平方米	199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9476 平方米	9476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50 人	50 人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车间、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因应生产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实际占地面积调整为 19900m<sup>2</sup>，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时一致，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层数	高度 (m)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功能	验收情况

主体车间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	—	占地 1000	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配套搅拌楼及 7 个罐体（其中 6 个储存沥青、1 个矿粉罐），每个罐体 50m <sup>3</sup>	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配套搅拌楼及 9 个罐体（其中 50m <sup>3</sup> 沥青储罐 7 个，200m <sup>3</sup> 沥青储罐 1 个、50m <sup>3</sup> 矿粉罐 1 个）沥青储罐加热方式由用电调整为燃天然气。其他不变。
	水稳混合料搅拌站	—	—	占地 8000	布置 1 条水稳混合料生产线，配套搅拌机及 2 个罐体（水泥储罐），每个罐体 30m <sup>3</sup>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12	建筑面积约 800	办公	不变
	料仓	1	6	占地 6000	用于原料堆存，主要储存碎石等原料。	不变
	洗车区	—	—	占地 600	设置洗车台、集水池	不变
	休息室	1	3	占地 1500	工人休息区	在项目地块内调整增设
	磅房	—	—	占地 500	地磅，边坡	
	停车区	1	3	占地 1500	汽车停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不变
	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粉尘、石料投料及输送粉尘通过洒水降尘； ②搅拌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冷料输送粉尘、烘干粉尘、筛分粉尘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④沥青烟气经沥青烟气净化设备+尾气焚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⑥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①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P1 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沥青罐体顶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喷淋洗涤塔+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燃气燃烧机焚烧，焚烧烘干后废气（含烘干粉尘、处理后沥青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及水喷淋处理后与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20m P2 排气筒进行排放。 ③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合

			并经1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其他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不变
	固废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回用于生产，沥青残渣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不变

### 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产品规格见表2-3。

表 2-3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验收情况
		数量	单位	
1	沥青混合料	50000	吨/年	不变
2	水稳混合料	50000	吨/年	不变

###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增设 50m<sup>3</sup>及 200m<sup>3</sup>的沥青储罐各 1 个，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组成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1条	给料系统	1套	1套
		烘干筒系统	1套	1套
		燃烧器系统	1套	1套
		提升系统	1套	1套
		筛分系统	1套	1套
		搅拌系统	1套	1套
		计量系统	1套	1套
		布袋除尘系统	1套	1套
		矿、废粉仓系统	1套	1套
		气动系统	1套	1套
		主楼抽风系统	1套	1套

2	水稳混合料生产料：1条	给料系统	1套	1套
		供水系统	1套	1套
		粉料供给系统	1套	1套
		搅拌系统	1套	1套
		计量系统	1套	1套
3	运输车辆	/	10辆	10辆
4	试验设备	/	1套	1套
5	沥青储罐	50m <sup>3</sup>	6个	7个
6	沥青储罐	200m <sup>3</sup>	0个	1个
7	矿粉储罐	50m <sup>3</sup>	1个	1个
8	水泥储罐	30m <sup>3</sup>	2个	2个

###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数量 (吨/年)	性状	最大储存量 (吨)	储存/包装 方式	验收情况
沥青混合料	碎石	30000	固体	200	料仓	不变
	石屑	20000	固体	150	料仓	不变
	矿粉	1000	固体粉末	40	矿粉罐	不变
	沥青	2000	液态	100	沥青罐	不变
	天然气	64 万 m <sup>3</sup> /a	气体	不设储存	/	不变
水稳混合料	碎石	30000	固体	200	料仓	不变
	石屑	20000	固体	150	料仓	不变
	水泥	2000	液态	50	水泥罐	不变
	水	2000	液体	80	/	不变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①沥青混合料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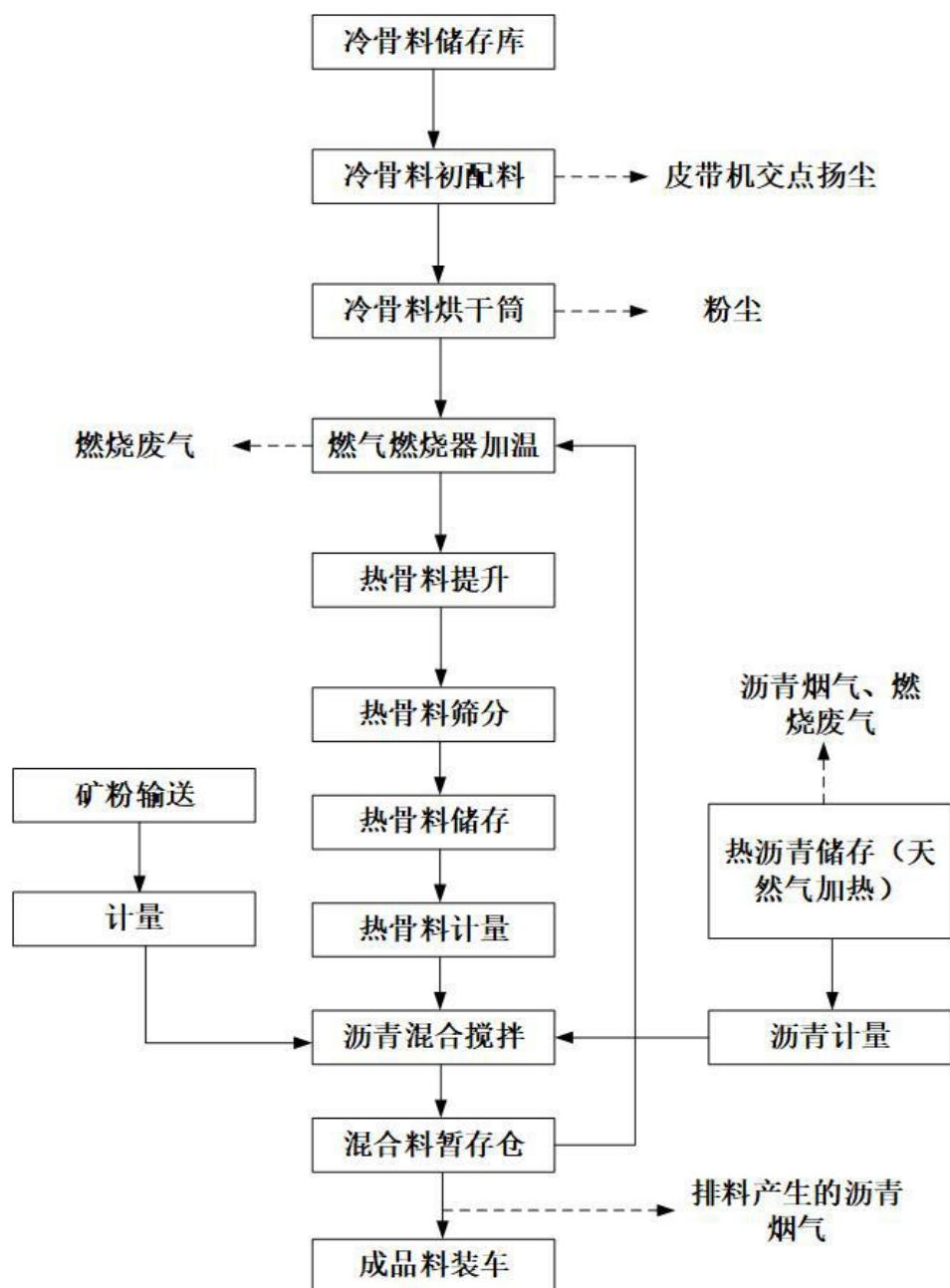


图2-1 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

冷骨料初配料：把不同规格的石料用装载机从储存库中装进冷骨料配料斗，然后配料斗的给料机根据计算机提供的初始级配进行初配，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冷骨料烘干、加温：冷骨料由输送机送至烘干筒烘干、加热，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热骨料筛分：由热骨料提升机送入筛分装置进行筛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热骨料储存：筛分好的各种石料分别储存在热骨料储仓的每个隔仓内。

热骨料计量：储存在隔仓的热骨料按预先设定的级配比例，先后进入热骨料计料斗内称重计量。

热沥青储存：沥青原料由专用密闭型沥青油罐车运输，由油罐车自流入沥青卸油池，卸油池内处于微负压状态，此过程会产生的少量沥青烟。沥青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每个沥青罐，沥青罐的透气口会产生沥青烟气。加热保温方式由用电调整为燃天然气，燃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

沥青计量：储存在保温罐内的热沥青，由沥青输送泵经带保温的沥青管道，抽送至沥青计量桶内称重计量。

矿粉输送、计量：粉料通过密封式螺旋输送机送到粉料计量斗内称重计量，该过程产生噪声。

沥青混合搅拌：各种材料按配合比分别计量好后，按预先设定的程序先后投入到搅拌器内进行强制搅拌，待搅拌完成后的成品料直接从搅拌缸放料口卸到沥青罐车中，也可选择卸到成品料提升小车中，经卷扬机提升卸到成品料仓内储存，该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噪声。

### 沥青混合料产污环节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场地抑尘水、运输车辆抑尘废水；
- (2) 废气：骨料卸料、堆放及上料、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骨料上料输送粉尘；工艺粉尘；天然气燃烧尾气；沥青储罐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
- (3) 噪声：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废活性炭。

### ②水稳混合料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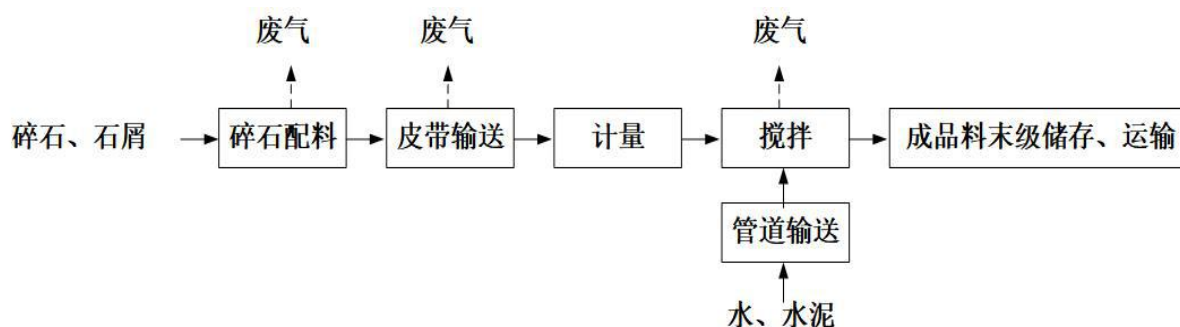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混合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水稳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

碎石配料：碎石和石屑采用铲车加入冷料斗，在冷料斗混合，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皮带输送：混合后的碎石经皮带输送至计量系统，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计量：对混合碎石进行称重计量；

搅拌：计量后的碎石送至搅拌缸进行搅拌，采用机械强制搅拌混合，确保各组分混合均匀一致。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应以混合均匀为准，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出料：拌和好的混合料经传输带运至成品仓储存，待运输车装运料。

### 水稳混合料产污环节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场地抑尘水、运输车辆抑尘废水；

(2) 废气：石料投料及输送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搅拌粉尘。

(3) 噪声：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 1、项目主体工程调整情况：

①因应生产需要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增设 50m<sup>3</sup>及 200m<sup>3</sup>的沥青储罐各 1 个，该调整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且项目无新增沥青年用量，无新增产能及大气污染物，符合验收要求。

②沥青储罐加热保温方式由用电调整为燃天然气。根据沥青混合料生产流程图，沥青储存及输送均要求沥青保持一定温度，项目原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沥青加热保温。因生产需要，项目验收时沥青储罐加热保温方式调整为燃天然气。经现场核实，项目沥青储罐加热为间歇性操作，每次在生产前 1 小时开机，加热时长为每次约 3 小时，天然气用量约 100m<sup>3</sup>/h。根据企业提供天然气总用量单据显示 1-7 月份用气量约 5.1 万 m<sup>3</sup>（约 0.73 万 m<sup>3</sup>/月），天然气总用量远少于原环评 64 万 m<sup>3</sup>/a（5.3 万 m<sup>3</sup>/月），因此项目天然气用量未超出环评使用量，无新增天然气使用量。另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管道收集至 P2 排气筒排放，无新增排气筒，符合验收要求。

## **2、项目辅助工程调整情况：**

项目因应实际生产需要，在清洗区附近增设休息室、磅房及停车区，占地面积合共 3500 m<sup>2</sup>，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相关辅助工程均不新增产污，符合验收要求。

## **3、项目环保工程调整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进一步优化，废气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均与原环评相符，符合验收要求，详见表2-2。

## **4、项目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环保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项目砂石场装卸、输送及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已设置砂石料仓及厂区硬底化、落实厂区围蔽及厂内管道喷晒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

②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P1 排气筒）排放，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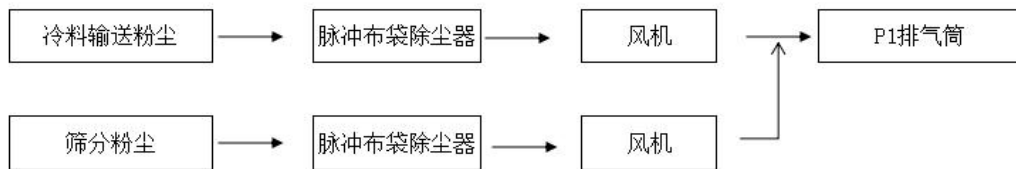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③项目沥青罐体顶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喷淋洗涤塔+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燃气燃烧机焚烧，焚烧烘干后废气（含烘干粉尘、处理后沥青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及水喷淋处理后与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20mP2 排气筒进行排放，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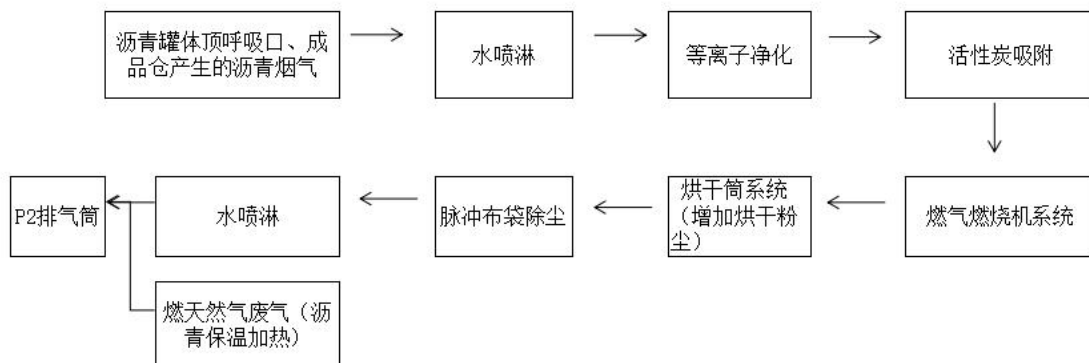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沥青废气、烘干粉尘及燃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④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经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

放,处理流程示意图见 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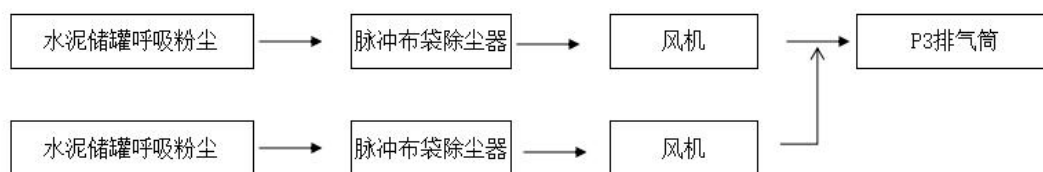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已按要求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和运输车辆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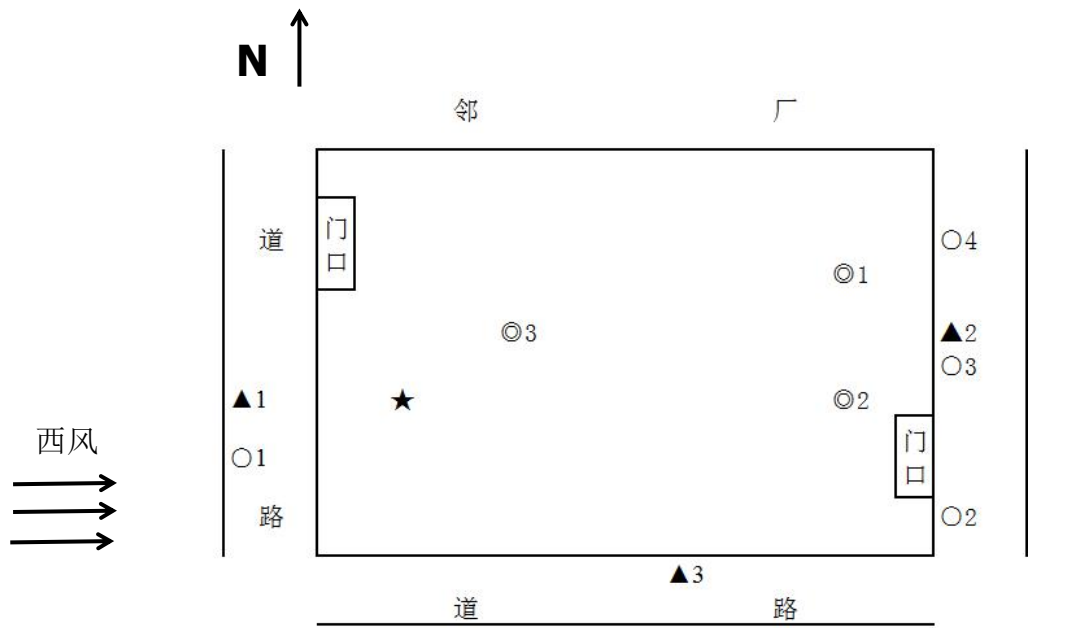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以及沥青储罐、搅拌缸底部定期清理出的沥青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交由有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5、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  
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3-4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及相关设施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来源及分类		环评拟定防治措施	验收防治措施
1	废气（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车辆运输	粉尘	洒水降尘、对车辆进行冲洗	已设置砂石料仓、加强厂区硬化、落实厂区围蔽及厂内管道喷晒、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
		砂石装卸		洒水降尘	
		石料投料及输送	粉尘	洒水降尘	
		搅拌	粉尘	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冷料输送	粉尘	冷料输送粉尘、烘干、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P1 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与处理后沥青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及水喷淋处理后经 20mP2 排气筒排放
		烘干、筛分			
		沥青储罐呼吸			
成品仓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通过 20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项目沥青罐体项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喷淋洗涤塔+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燃气燃烧机焚烧，焚烧烘干后废气（含烘干粉尘、处理后沥青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及水喷淋处理后与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20mP2 排气筒进行排放		
2	废气（水稳混合料生产线）	水泥储罐呼吸	粉尘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经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3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无变化
4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	粉尘渣	回用到生产	无变化

		体废物	沥青残渣	回用到生产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5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无变化
6	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事故泄露	天然气、废气收集	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沥青储罐区及沥青输送口增设围堰



1、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2、沥青烟气废气处理设施



3、等离子及活性炭处理装置



4、水喷淋处理及 P2 排气筒



5、脉冲除尘装置(P2)



6、水稳生产线排气筒规范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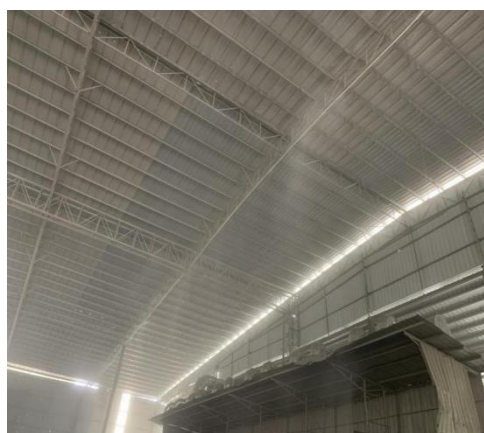
7、围堰设置



8、沥青输送口围堰



9、危险废物暂存间



10、厂内无组织废气喷淋装置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砂石场装卸、输送及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砂石料仓、加强厂区硬化、加强保洁洒水楼、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后，可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冷料输送粉尘、骨料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自编号P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沥青罐体顶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沥青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尾气再主燃烧器进入烘干筒焚烧后，最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自编号 P2 排气筒）排放。

排放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P3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项目营运期厂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道路两旁和厂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以及沥青储罐、搅拌缸底部定期清理出的沥青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6) 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19〕65号

## 关于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 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南工业区（自编002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5万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9〕872号）认为，《报

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和运输车辆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监测方法等信息见表5-1。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检测范围： 0-14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量仪 JPSJ	0.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3.3.7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 UW220D	20 mg/m <sup>3</sup>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 UW220D	0.001 mg/m <sup>3</sup>
9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HJ/T 45-1999)	电子天平岛津 A UW220D	5.1 mg/m <sup>3</sup>
10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T 40-1999)	液相色谱仪岛津 LC-20A	0.1 ng/m <sup>3</sup>
1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岛津 LC-20A	0.2 ng/m <sup>3</sup>
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9790II	0.07 mg/m <sup>3</sup>
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9790II	0.07 mg/m <sup>3</sup>
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10 无量纲
15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岛津 A UW220D	20 mg/m <sup>3</sup>
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 3012H	3 mg/m <sup>3</sup>
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 3012H	3 mg/m <sup>3</sup>
1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
1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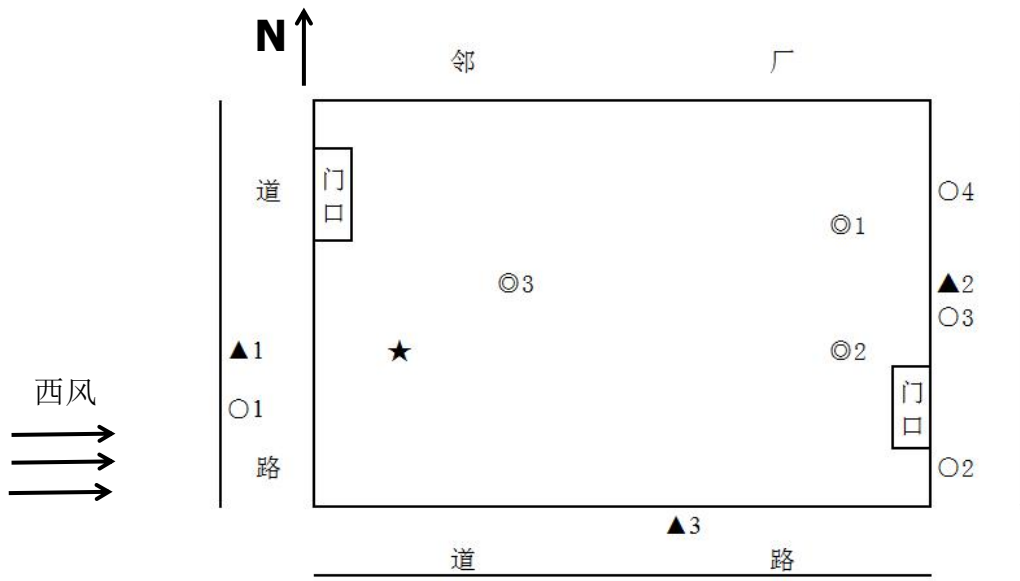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生活废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工艺废气	颗粒物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1#）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2#）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3#）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1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沥青输送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前）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2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水稳剂生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3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烟气黑度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2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2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1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2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3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4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面外 1m 处▲1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3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面外 1m 处▲1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采样及分析人员	吴卫明、邹业槐、林承江、林海维、郭蒙、吴俊辉、莫志君、黄凤转、谭彩红、陈健彬、陈健东、尹苑芳、邓喜平、魏奎玲、李耀桓、黄美欣、崔杰泉、谭锦敏、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  
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6-1监测点位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2020年07月28日~2020年07月29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0.07.28	沥青混合料	278 吨/日	239吨/日	86%
	水稳混合料	278 吨/日	248 吨/日	89.2%
2020.07.29	沥青混合料	278 吨/日	230 吨/日	82.7%
	水稳混合料	278 吨/日	254 吨/日	91.4%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表 7-2 至表 7-14）。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 速(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 度(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 排气管 道 采样口 (处理前 1#)	7:12-8:12	70.8	1.0	14080	34.2	7.4	3.9	0.6362	---
	13:05-14:05	73.7	0.99	13394	35.1	7.1	3.9		
	17:08-18:08	73.3	1.0	13722	34.6	7.3	4.0		
	平均值	72.6	1.0	13732	34.6	7.3	3.9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 排气管 道 采样口 (处理前 2#)	7:12-8:12	105	1.5	14495	35.9	7.7	3.9	0.6362	---
	13:05-14:05	116	1.6	13683	36.4	7.3	3.9		
	17:08-18:08	123	1.8	14318	35.7	7.6	4.0		
	平均值	115	1.6	14165	36.0	7.5	3.9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6-1。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

3、“---”表示未作要求。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C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 排气管 道采样口（处理前 3#）	7:12-8:12	46.5	0.47	10037	38.4	11.9	3.9	0.2827	---
	13:05-14:05	45.8	0.45	9837	38.9	11.7	3.9		
	17:08-18:08	48.8	0.49	9954	37.5	11.8	3.9		
	平均值	47.0	0.47	9943	38.3	11.8	3.9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处理后） ◎1	7:12-8:12	23.8	0.90	37968	39.7	16.1	4.0	0.7854	约 15
	13:05-14:05	23.8	0.86	36095	40.5	15.4	4.1		
	17:08-18:08	24.9	0.93	37316	40.1	15.9	3.9		
	平均值	24.2	0.90	37126	40.1	15.8	4.0		
处理效率 (%)		---	70.7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6-1。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

3、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作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晴 气温：33℃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苯并[a]芘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 度 (°C)	烟气流 速 (m/s)	含湿量(%)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 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沥青输送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前)	9:46-11:49	27.2	0.26	9628	ND	4.7×10 <sup>-11</sup>	9392	38.2	11.5	4.5	0.2827	---
	15:37-17:40	26.9	0.25	9456	ND	4.8×10 <sup>-11</sup>	9505	38.8	11.3	4.7		
	19:29-21:33	27.9	0.27	9579	ND	4.7×10 <sup>-11</sup>	9445	38.2	11.4	4.4		
	平均值	27.3	0.26	9554	ND	4.7×10 <sup>-11</sup>	9447	38.4	11.4	4.5		
沥青输送、天然 气燃烧废气排 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2	9:46-11:49	2.8	3.8×10 <sup>-2</sup>	13723	ND	6.3×10 <sup>-11</sup>	12692	59.0	3.0	12.1	1.7671	约 20
	15:37-17:40	2.9	3.4×10 <sup>-2</sup>	11592	ND	6.4×10 <sup>-11</sup>	12700	60.1	2.5	11.9		
	19:29-21:33	2.7	3.4×10 <sup>-2</sup>	12683	ND	5.8×10 <sup>-11</sup>	11581	59.8	2.8	12.0		
	平均值	2.8	3.5×10 <sup>-2</sup>	12666	ND	6.2×10 <sup>-11</sup>	12324	59.6	2.8	12.0		
处理效率 (%)	---	86.5	---	---	---	---	---	---	---	---	---	---
标准限值	30	0.25	---	0.30×10 <sup>-3</sup>	0.07×10 <sup>-3</sup>	---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6-1。

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沥青输送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前)	10:55-11:00	8.60	8.4×10 <sup>-2</sup>	9726	38.5	11.5	4.5	0.2827	---
	16:51-16:56	8.40	8.0×10 <sup>-2</sup>	9508	38.8	11.3	4.7		
	20:37-20:42	8.45	8.1×10 <sup>-2</sup>	9635	38.1	11.4	4.4		
	平均值	8.48	8.2×10 <sup>-2</sup>	9623	38.5	11.4	4.5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2	10:55-11:00	1.49	1.7×10 <sup>-2</sup>	11431	58.8	2.5	12.1	1.7671	约 20
	16:51-16:56	1.50	1.9×10 <sup>-2</sup>	12780	59.5	2.8	11.9		
	20:37-20:42	1.28	1.9×10 <sup>-2</sup>	14551	59.7	3.2	12.0		
	平均值	1.42	1.8×10 <sup>-2</sup>	12921	59.3	2.8	12.0		
处理效率 (%)		---	78.0	---	---	---	---	---	---
标准限值		120	14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3、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气压：100.7 kPa

采样位置：水稳剂生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8	8:39-9:39	< 20	2.5×10 <sup>-3</sup>	250	44.3	1.7	3.9	0.0491	约 15
	15:12-16:12	< 20	3.2×10 <sup>-3</sup>	322	44.8	2.2	3.8		
	18:31-19:31	< 20	2.8×10 <sup>-3</sup>	279	44.5	1.9	3.8		
	平均值	< 20	2.8×10 <sup>-3</sup>	284	44.5	1.9	3.8		
2020.07.29	8:29-9:29	< 20	3.9×10 <sup>-3</sup>	394	44.34	2.7	3.9		
	15:05-16:05	< 20	3.2×10 <sup>-3</sup>	322	44.4	2.2	3.9		
	18:26-17:26	< 20	3.3×10 <sup>-3</sup>	334	44.5	2.3	3.8		
	平均值	< 20	3.5×10 <sup>-3</sup>	350	44.4	2.4	3.9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

3、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sup>3</sup>”时，排放速率取“10 mg/m<sup>3</sup>”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烘干、 筛分废气排 气管道采样 口（处理前 1#）	7:01-8:01	70.9	1.1	15417	34.5	8.1	3.9	0.6362	---
	13:01-14:05	69.0	1.0	14493	35.1	7.7	3.9		
	17:08-18:08	66.7	1.0	15083	35.0	8.0	4.0		
	平均值	68.9	1.0	14998	34.9	7.9	3.9		
输送、烘干、 筛分废气排 气管道采样 口（处理前 2#）	7:01-8:01	106	1.7	15825	35.4	8.4	3.8	0.6362	---
	13:01-14:05	111	1.7	15081	35.1	8.0	3.9		
	17:08-18:08	127	2.0	15642	35.6	8.3	4.0		
	平均值	115	1.8	15516	35.4	8.2	3.9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  
3、“---”表示未作要求。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C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烘干、筛分 废气 排气管道 采 样口 (处理前 3#)	7:01-8:01	46.1	0.47	10119	38.7	12.0	3.9	0.2827	---
	13:01-14:05	46.3	0.46	9981	37.8	11.9	3.9		
	17:08-18:08	48.2	0.49	10090	36.9	11.9	3.9		
	平均值	46.9	0.47	10063	37.8	11.9	3.9		
输送、烘干、筛分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1	7:01-8:01	22.2	0.90	40618	39.8	17.2	4.0	0.7854	约 15
	13:01-14:05	23.2	0.90	38862	40.6	16.5	4.0		
	17:08-18:08	23.4	0.93	39669	40.2	16.9	3.9		
	平均值	22.9	0.91	39716	40.2	16.9	4.0		
处理效率 (%)		---	72.2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

3、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苯并[a]芘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 度 (°C)	烟气流 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 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沥青输送废气 排气筒 采样 口 (处理前)	9:36-11:39	28.0	0.27	9628	ND	4.7×10 <sup>-11</sup>	9392	38.2	11.5	4.5	0.2827	---
	15:31-17:34	28.7	0.27	9456	ND	4.8×10 <sup>-11</sup>	9505	38.8	11.3	4.7		
	19:24-21:29	27.6	0.26	9579	ND	4.7×10 <sup>-11</sup>	9445	38.2	11.4	4.4		
	平均值	28.1	0.27	9554	ND	4.7×10 <sup>-11</sup>	9447	38.4	11.4	4.5		
沥青输送、天 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2	9:36-11:39	3.0	4.1×10 <sup>-2</sup>	13723	ND	6.3×10 <sup>-11</sup>	12692	59.0	3.0	12.1	1.7671	约 20
	15:31-17:34	2.9	3.4×10 <sup>-2</sup>	11592	ND	6.4×10 <sup>-11</sup>	12700	60.1	2.5	11.9		
	19:24-21:29	3.2	4.1×10 <sup>-2</sup>	12683	ND	5.8×10 <sup>-11</sup>	11581	59.8	2.8	12.0		
	平均值	3.0	3.8×10 <sup>-2</sup>	12666	ND	6.2×10 <sup>-11</sup>	12324	59.6	2.8	12.0		
处理效率 (%)	---	85.6	---	---	---	---	---	---	---	---	---	---
标准限值	30	0.25	---	0.30×10 <sup>-3</sup>	0.07×10 <sup>-3</sup>	---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3、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10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33℃ 气压：100.7 kPa

采样日期：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沥青输送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前)	10:45-10:50	9.05	8.7×10 <sup>-2</sup>	9628	38.6	11.4	4.5	0.2827	---
	16:44-16:49	8.90	8.4×10 <sup>-2</sup>	9485	38.1	11.2	4.3		
	20:32-20:37	8.80	8.4×10 <sup>-2</sup>	9568	38.5	11.3	4.1		
	平均值	8.92	8.5×10 <sup>-2</sup>	9560	38.4	11.3	4.3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2	10:45-10:50	1.32	1.8×10 <sup>-2</sup>	13729	58.9	3.0	12.0	1.7671	约 20
	16:44-16:49	1.22	1.3×10 <sup>-2</sup>	10494	59.6	2.3	11.9		
	20:32-20:37	1.50	1.7×10 <sup>-2</sup>	11359	59.2	2.5	12.2		
	平均值	1.35	1.6×10 <sup>-2</sup>	11861	59.2	2.6	12.0		
处理效率 (%)		---	81.2	---	---	---	---	---	---
标准限值		120	14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3、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7-11-1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 33 °C				气压： 100.7 kPa											
采样位置：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2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烟尘（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实测含氧量 (%)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8	8:37-9:39	<20	<20	0.11	10	39	0.11	31	121	0.35	11203	58.5	2.4	16.5	12.1	1.7671	
	14:31-15:32	<20	<20	0.13	8	30	0.10	26	97	0.33	12685	59.5	2.8	16.3	11.9		
	18:25-19:25	<20	<20	0.13	9	34	0.12	28	107	0.37	13343	59.6	2.9	16.4	12.0		
	平均值	<20	<20	0.12	9	34	0.11	28	108	0.35	12410	59.2	2.7	16.4	12.0		
2020.07.29	8:27-9:29	<20	<20	0.13	9	33	0.12	35	128	0.47	13403	58.8	2.9	16.2	12.0		
	14:24-15:25	<20	<20	0.10	7	25	7.2×10 <sup>-2</sup>	30	107	0.31	10325	59.5	2.3	16.1	11.9		
	18:20-19:20	<20	<20	0.12	8	29	9.2×10 <sup>-2</sup>	33	118	0.38	11523	59.3	2.5	16.1	12.2		
	平均值	<20	<20	0.12	8	29	9.4×10 <sup>-2</sup>	33	118	0.39	11750	59.2	2.6	16.1	12.0		
标准限值		---	20	---	---	50	---	---	150	---	---	---	---	---	---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2、排气筒高度：约 20 m；环保治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并按照表 6 基准氧含量 3.5%折算排放浓度。

4、烟尘（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sup>3</sup>”时，折算浓度取实测浓度计算，排放速率取“10 mg/m<sup>3</sup>”计算。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11-2 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烟气黑度		
2020.07.28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1 级	≤1 级	达标
		2	1 级	≤1 级	达标
		3	1 级	≤1 级	达标
		平均值	1 级	≤1 级	达标
2020.07.29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1 级	≤1 级	达标
		2	1 级	≤1 级	达标
		3	1 级	≤1 级	达标
		平均值	1 级	≤1 级	达标

备注：1、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2、锅炉烟气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3、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注 明者除外)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7.28	8:32-10:35	颗粒物	0.300	0.367	0.383	0.400	0.400	1.0	达标	晴	西	2.5	32	100.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0	0.33	0.43	0.51	0.5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5	14	15	20	达标					
	14:27-16:31	颗粒物	0.300	0.350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晴	西	2.8	34	100.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0.39	0.40	0.53	0.5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3	14	15	20	达标					
	18:27-20:31	颗粒物	0.283	0.317	0.350	0.367	0.367	1.0	达标	晴	西	2.4	34	100.2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40	0.45	0.4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5	14	15	20	达标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列表其余项目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注明 者除外)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7.29	8:22-10:25	颗粒物	0.283	0.333	0.350	0.367	0.367	1.0	达标	晴	西	2.6	33	100.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1	0.36	0.38	0.42	0.4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5	16	16	20	达标					
	14:20-16:24	颗粒物	0.267	0.333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晴	西	2.7	35	100.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6	0.43	0.45	0.4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5	14	15	20	达标					
	18:22-20:26	颗粒物	0.283	0.333	0.350	0.383	0.383	1.0	达标	晴	西	2.3	34	100.2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1	0.36	0.42	0.4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6	14	16	20	达标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列表其余项目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7-13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2020年07月28日						2020年07月29日					
	昼间 (气温: 33 °C; 风速: 2.2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 30 °C; 风速: 2.5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气温: 32 °C; 风速: 2.3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 29 °C; 风速: 2.5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10:46	59	道路噪声	22:08	47	生产设备 噪声	10:56	58	道路噪声	22:09	46	生产设备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10:58	57	生产设备 噪声	22:19	45	生产设备 噪声	10:48	58	生产设备 噪声	22:19	46	生产设备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3	11:09	58	道路噪声	22:32	48	生产设备 噪声	10:59	59	道路噪声	22:33	47	生产设备 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用一围墙, 故不设监测点。

3、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晴 气温：33℃

监测位置：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mg/L，pH 值除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2020.07.28	10:49	6.64	137	34.5	78	14.2	1.14
	16:44	6.17	133	33.8	53	10.3	0.97
	19:48	6.39	145	36.5	67	12.3	1.23
	均值或范围	6.17~6.64	138	34.9	66	12.3	1.11
2020.07.29	10:39	6.87	146	36.3	62	14.2	1.28
	16:34	6.54	142	35.7	53	10.7	1.03
	19:43	6.32	137	34.4	77	12.1	1.47
	均值或范围	6.32~6.87	142	35.5	64	12.3	1.26
标准限值	DB 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废水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表示未作要求。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一、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无组织粉尘：项目砂石场装卸、输送及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已设置砂石料仓及厂区硬底化、落实厂区围蔽及厂内管道喷晒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后，再经15m高排气筒（自编号P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沥青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沥青罐体顶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喷淋洗涤塔+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燃气燃烧机焚烧，焚烧烘干后废气（含烘干粉尘、处理后沥青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及水喷淋处理后与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20mP2 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④水泥储罐呼吸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自编号P3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⑥厂界噪声：昼间与夜间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环评批复未列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根据

监测结果及监测时工况，可得出项目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等总量指标核算情况如表8-1：

**表 8-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工作小时 h	工作天数 d	小计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7月28日	7月29日	平均				
沥青输送、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VOCs（非 甲烷总烃	$1.8 \times 10^{-2}$	$1.6 \times 10^{-2}$	$1.7 \times 10^{-2}$	8	180	0.024	0.039
	氮氧化物	0.35	0.39	0.37	8	180	0.533	1.197
	二氧化硫	0.11	$9.4 \times 10^{-2}$	0.102	8	180	0.147	0.256

因此，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等总量指标符合环评建议要求： $SO_2 \leq 0.256t/a$ ；氮氧化物 $\leq 1.197 t/a$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39t/a$ 。

## 二、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19]65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工业区（自编 002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合料 5 万吨、水稳混合料 5 万吨。	项目实际情况与批文一致。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和运输车辆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已按要求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并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及水稳混合料生产线已落实有效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外排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恶臭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粉尘渣及沥青残渣回用到生产。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的规定,废活性炭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6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项目已对项目沥青储罐区及沥青输送口位置落实围堰,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合料、5 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南工业区(自编 002 号)		
采样日期	2020.07.28-07.29	分析日期	2020.07.28-08.03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生活废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3 次	微黄、微臭、少许浮油
废气	颗粒物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1#)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3 次	---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2#)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3#)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1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沥青输送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前)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2		
颗粒物	水稳剂生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3			

##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1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3 次	---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2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3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4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1	连续监测两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厂界东面外 1m 处▲2		
		厂界南面外 1m 处▲3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吴卫明、邹业槐、林承江、林海维、郭蒙、吴俊晖、莫志君、黄凤转、谭彩红、陈健彬、 陈健东、尹苑芳、邓喜平、魏奎玲、李耀桓、黄美欣、崔杰泉、 谭锦敏、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 三、验收监测工况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9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设备运行时间为8小时/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0.07.28	沥青混合料	278 吨/日	239 吨/日	86%
	水稳混合料	278 吨/日	248 吨/日	89.2%
2020.07.29	沥青混合料	278 吨/日	230 吨/日	82.7%
	水稳混合料	278 吨/日	254 吨/日	91.4%

备注: 验收监测工况由客户提供。

## 四、检测结果

## 废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监测项目及结果 (浓度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位置: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2020.07.28	10:49		6.64	137	34.5	78	14.2	1.14
	16:44		6.17	133	33.8	53	10.3	0.97
	19:48		6.39	145	36.5	67	12.3	1.23
	均值或范围		6.17~6.64	138	34.9	66	12.3	1.11
2020.07.29	10:39		6.87	146	36.3	62	14.2	1.28
	16:34		6.54	142	35.7	53	10.7	1.03
	19:43		6.32	137	34.4	77	12.1	1.47
	均值或范围		6.32~6.87	142	35.5	64	12.3	1.26
标准限值	DB 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废水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表示未作要求。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结果表-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气压: 100.7 kPa									
采样日期: 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水量 (%)	截面积 (m²)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烘干、 筛分废气 排气管道 采样口 (处理前1#)	7:12-8:12	70.8	1.0	14080	34.2	7.4	3.9	0.6362	---
	13:05-14:05	73.7	0.99	13394	35.1	7.1	3.9		
	17:08-18:08	73.3	1.0	13722	34.6	7.3	4.0		
	平均值	72.6	1.0	13732	34.6	7.3	3.9		
输送、烘干、 筛分废气 排气管道 采样口 (处理前2#)	7:12-8:12	105	1.5	14495	35.9	7.7	3.9	0.6362	---
	13:05-14:05	116	1.6	13683	36.4	7.3	3.9		
	17:08-18:08	123	1.8	14318	35.7	7.6	4.0		
	平均值	115	1.6	14165	36.0	7.5	3.9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

废气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气压: 100.7kPa									
采样日期: 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 (处理前3#)	7:12-8:12	46.5	0.47	10037	38.4	11.9	3.9	0.2827	—
	13:05-14:05	45.8	0.45	9837	38.9	11.7	3.9		
	17:08-18:08	48.8	0.49	9954	37.5	11.8	3.9		
	平均值	47.0	0.47	9943	38.3	11.8	3.9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①	7:12-8:12	23.8	0.90	37968	39.7	16.1	4.0	0.7854	约 15
	13:05-14:05	23.8	0.86	36095	40.5	15.4	4.1		
	17:08-18:08	24.9	0.93	37316	40.1	15.9	3.9		
	平均值	24.2	0.90	37126	40.1	15.8	4.0		
处理效率 (%)		—	70.7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作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结果表-3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气压: 100.7 kPa											
采样日期: 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苯并[a]芘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 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沥青输送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9:46-11:49	27.2	0.26	9628	ND	4.7×10 <sup>-11</sup>	9392	38.2	11.5	4.5	0.2827
	15:37-17:40	26.9	0.25	9456	ND	4.8×10 <sup>-11</sup>	9505	38.8	11.3	4.7	
	19:29-21:33	27.9	0.27	9579	ND	4.7×10 <sup>-11</sup>	9445	38.2	11.4	4.4	
	平均值	27.3	0.26	9554	ND	4.7×10 <sup>-11</sup>	9447	38.4	11.4	4.5	
沥青输送、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Ø2	9:46-11:49	2.8	3.8×10 <sup>-2</sup>	13723	ND	6.3×10 <sup>-11</sup>	12692	59.0	3.0	12.1	1.7671
	15:37-17:40	2.9	3.4×10 <sup>-2</sup>	11592	ND	6.4×10 <sup>-11</sup>	12700	60.1	2.5	11.9	
	19:29-21:33	2.7	3.4×10 <sup>-2</sup>	12683	ND	5.8×10 <sup>-11</sup>	11581	59.8	2.8	12.0	
	平均值	2.8	3.5×10 <sup>-2</sup>	12666	ND	6.2×10 <sup>-11</sup>	12324	59.6	2.8	12.0	
处理效率 (%)		—	86.5	—	—	—	—	—	—	—	—
标准限值		30	0.25	—	0.30×10 <sup>-3</sup>	0.07×10 <sup>-3</sup>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3、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结果表-4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气压: 100.7 kPa									
采样日期: 2020.07.2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沥青输送废 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10:55-11:00	8.60	8.4×10 <sup>-2</sup>	9726	38.5	11.5	4.5	0.2827	—
	16:51-16:56	8.40	8.0×10 <sup>-2</sup>	9508	38.8	11.3	4.7		
	20:37-20:42	8.45	8.1×10 <sup>-2</sup>	9635	38.1	11.4	4.4		
	平均值	8.48	8.2×10 <sup>-2</sup>	9623	38.5	11.4	4.5		
沥青输送、天 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2	10:55-11:00	1.49	1.7×10 <sup>-2</sup>	11431	58.8	2.5	12.1	1.7671	约 20
	16:51-16:56	1.50	1.9×10 <sup>-2</sup>	12780	59.5	2.8	11.9		
	20:37-20:42	1.28	1.9×10 <sup>-2</sup>	14551	59.7	3.2	12.0		
	平均值	1.42	1.8×10 <sup>-2</sup>	12921	59.3	2.8	12.0		
处理效率 (%)	—		78.0	—	—	—	—	—	—
标准限值	120		14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结果表-5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C 气压: 100.7 kPa										
采样位置: 水稳剂生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③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8	8:39-9:39	< 20	2.5×10 <sup>-3</sup>	250	44.3	1.7	3.9	0.0491	约 1.5	
	15:12-16:12	< 20	3.2×10 <sup>-3</sup>	322	44.8	2.2	3.8			
	18:31-19:31	< 20	2.8×10 <sup>-3</sup>	279	44.5	1.9	3.8			
	平均值	< 20	2.8×10 <sup>-3</sup>	284	44.5	1.9	3.8			
2020.07.29	8:29-9:29	< 20	3.9×10 <sup>-3</sup>	394	44.34	2.7	3.9	0.0491	约 1.5	
	15:05-16:05	< 20	3.2×10 <sup>-3</sup>	322	44.4	2.2	3.9			
	18:26-17:26	< 20	3.3×10 <sup>-3</sup>	334	44.5	2.3	3.8			
	平均值	< 20	3.5×10 <sup>-3</sup>	350	44.4	2.4	3.9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sup>3</sup>”时, 排放速率取“10 mg/m<sup>3</sup>”计算; “—”表示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结果表-6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C 气压: 100.7 kPa										
采样日期: 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²)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浓度	速率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 排气管道 采样口 (处理前1#)	7:01-8:01	70.9	1.1	70.9	15417	34.5	8.1	3.9	0.6362	---
	13:01-14:05	69.0	1.0	69.0	14493	35.1	7.7	3.9		
	17:08-18:08	66.7	1.0	66.7	15083	35.0	8.0	4.0		
	平均值	68.9	1.0	68.9	14998	34.9	7.9	3.9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 排气管道 采样口 (处理前2#)	7:01-8:01	106	1.7	106	15825	35.4	8.4	3.8	0.6362	---
	13:01-14:05	111	1.7	111	15081	35.1	8.0	3.9		
	17:08-18:08	127	2.0	127	15642	35.6	8.3	4.0		
	平均值	115	1.8	115	15516	35.4	8.2	3.9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

废气检测结果表-7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气压: 100.7kPa									
采样日期: 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 (处理部2#)	7:01-8:01	46.1	0.47	10119	38.7	12.0	3.9	0.2827	—
	13:01-14:05	46.3	0.46	9981	37.8	11.9	3.9		
	17:08-18:08	48.2	0.49	10090	36.9	11.9	3.9		
	平均值	46.9	0.47	10063	37.8	11.9	3.9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①	7:01-8:01	22.2	0.90	40618	39.8	17.2	4.0	0.7854	约15
	13:01-14:05	23.2	0.90	38862	40.6	16.5	4.0		
	17:08-18:08	23.4	0.93	39669	40.2	16.9	3.9		
	平均值	22.9	0.91	39716	40.2	16.9	4.0		
处理效率 (%)		—		—	—	—	—	—	—
标准限值		120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结果表-8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气压: 100.7 kPa													
采样日期: 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苯并[a]芘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油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 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沥青输送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前)	9:36-11:39	28.0	0.27	9628	ND	4.7×10 <sup>-11</sup>	9392	38.2	11.5	4.5	0.2827	---	
	15:31-17:34	28.7	0.27	9456	ND	4.8×10 <sup>-11</sup>	9505	38.8	11.3	4.7			
	19:24-21:29	27.6	0.26	9579	ND	4.7×10 <sup>-11</sup>	9445	38.2	11.4	4.4			
	平均值	28.1	0.27	9554	ND	4.7×10 <sup>-11</sup>	9447	38.4	11.4	4.5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Q2	9:36-11:39	3.0	4.1×10 <sup>-2</sup>	13723	ND	6.3×10 <sup>-11</sup>	12692	59.0	3.0	12.1	1.7671	约 20	
	15:31-17:34	2.9	3.4×10 <sup>-2</sup>	11592	ND	6.4×10 <sup>-11</sup>	12700	60.1	2.5	11.9			
	19:24-21:29	3.2	4.1×10 <sup>-2</sup>	12683	ND	5.8×10 <sup>-11</sup>	11581	59.8	2.8	12.0			
	平均值	3.0	3.9×10 <sup>-2</sup>	12666	ND	6.2×10 <sup>-11</sup>	12324	59.6	2.8	12.0			
处理效率 (%)		--	85.6	--	--	--	--	--	--	--	--	--	--
标准限值		30	0.25	--	0.30×10 <sup>-3</sup>	0.07×10 <sup>-3</sup>	--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天然气燃烧)。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做计算或无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 results 表-9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3℃ 气压: 100.7 kPa									
采样日期: 2020.07.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沥青输送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10:45-10:50	9.05	8.7×10 <sup>-2</sup>	9628	38.6	11.4	4.5	0.2827	---
	16:44-16:49	8.90	8.4×10 <sup>-2</sup>	9485	38.1	11.2	4.3		
	20:32-20:37	8.80	8.4×10 <sup>-2</sup>	9568	38.5	11.3	4.1		
	平均值	8.92	8.5×10 <sup>-2</sup>	9560	38.4	11.3	4.3		
沥青输送、天然 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 (处理后) ◎2	10:45-10:50	1.32	1.8×10 <sup>-2</sup>	13729	58.9	3.0	12.0	1.7671	约 20
	16:44-16:49	1.22	1.3×10 <sup>-2</sup>	10494	59.6	2.3	11.9		
	20:32-20:37	1.50	1.7×10 <sup>-2</sup>	11359	59.2	2.5	12.2		
	平均值	1.35	1.6×10 <sup>-2</sup>	11861	59.2	2.6	12.0		
处理效率 (%)	--		81.2	--	--	--	--	--	--
标准限值	120		14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4、“--”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废气检测 results 表-10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尘(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实测含氧量(%)	含氧量(%)	截面积(m <sup>2</sup>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7.28	8:37-9:39	<20	<20	0.11	39	0.11	10	31	121	0.35	11203	58.5	2.4	16.5	12.1	1,7671
	14:31-15:32	<20	<20	0.13	30	0.10	8	26	97	0.33	12685	59.5	2.8	16.3	11.9	
	18:25-19:25	<20	<20	0.13	34	0.12	9	28	107	0.37	13343	59.6	2.9	16.4	12.0	
	平均值	<20	<20	0.12	34	0.11	9	28	108	0.35	12410	59.2	2.7	16.4	12.0	
2020.07.29	8:27-9:29	<20	<20	0.13	33	0.12	9	35	128	0.47	13403	58.8	2.9	16.2	12.0	1,7671
	14:24-15:25	<20	<20	0.10	25	7.2×10 <sup>-2</sup>	7	30	107	0.31	10325	59.5	2.3	16.1	11.9	
	18:20-19:20	<20	<20	0.12	29	9.2×10 <sup>-2</sup>	8	33	118	0.38	11523	59.3	2.5	16.1	12.2	
	平均值	<20	<20	0.12	29	9.4×10 <sup>-2</sup>	8	33	118	0.39	11750	59.2	2.6	16.1	12.0	
标准限值		—	20	—	50	—	—	—	150	—	—	—	—	—	—	—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 2、排气筒高度: 约 20 m; 环保治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沥青输送)、水喷淋+脉冲除尘器(天然气燃烧);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3、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燃气锅炉标准, 并按表6基准氧含量3.5%折算排放浓度。
- 4、烟尘(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sup>3</sup>时, 折算浓度取实测浓度计算, 排放速率取“10 mg/m<sup>3</sup>”计算; “—”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 5、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废气监测结果表-11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烟气黑度		
2020.07.28	沥青输送、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1	1级	≤1级	达标
		2	1级	≤1级	达标
		3	1级	≤1级	达标
		平均值	1级	≤1级	达标
2020.07.29	沥青输送、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1	1级	≤1级	达标
		2	1级	≤1级	达标
		3	1级	≤1级	达标
		平均值	1级	≤1级	达标

备注: 1、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2、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燃气锅炉标准。  
3、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注明者除外)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8:32-10:35		颗粒物	0.300	0.367	0.383	0.400	0.400	1.0	达标	晴	西	2.5	32	100.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30	0.33	0.43	0.51	0.51	4.0	达标					
2020.07.28	14:27-16: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5	14	15	20	达标	晴	西	2.8	34	100.1
		颗粒物	0.300	0.350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18:27-20:31		非甲烷总 烃	0.32	0.39	0.40	0.53	0.53	4.0	达标	晴	西	2.4	34	1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3	14	15	20	达标					
		颗粒物	0.283	0.317	0.350	0.367	0.367	1.0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晴	西	2.4	34	100.2
		非甲烷总 烃	0.34	0.39	0.40	0.45	0.4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5	14	15	20	达标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持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列表其余项目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注明者除外)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m/s)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8:22-10:25		颗粒物	0.283	0.333	0.350	0.367	0.367	1.0	达标	晴	西	2.6	33	100.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1	0.36	0.38	0.42	0.4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5	16	16	20	达标					
2020.07.29 14:20-16:24		颗粒物	0.267	0.333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晴	西	2.7	35	100.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6	0.43	0.45	0.4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5	14	15	20	达标					
18:22-20:26		颗粒物	0.283	0.333	0.350	0.383	0.383	1.0	达标	晴	西	2.3	34	100.2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8.0×10 <sup>-6</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1	0.36	0.42	0.4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6	14	16	20	达标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列表其余项目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2020年07月28日						2020年07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西面外1m处▲1	10:46	59	道路噪声	22:08	47	生产设备噪声	10:56	58	道路噪声	22:09	46	生产设备噪声
厂界东面外1m处▲2	10:58	57	生产设备噪声	22:19	45	生产设备噪声	10:48	58	生产设备噪声	22:19	46	生产设备噪声
厂界南面外1m处▲3	11:09	58	道路噪声	22:32	48	生产设备噪声	10:59	59	道路噪声	22:33	47	生产设备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用一围墙,故不设监测点。  
3、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 五、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检测范围: 0-14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	0.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3.3.7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20 mg/m <sup>3</sup>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0.001 mg/m <sup>3</sup>
9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岛津 AUW220D	5.1 mg/m <sup>3</sup>
10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0.1 ng/m <sup>3</sup>
1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0.2 ng/m <sup>3</sup>
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II	0.07 mg/m <sup>3</sup>
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II	0.07 mg/m <sup>3</sup>
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10 无量纲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5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20 mg/m <sup>3</sup>
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3 mg/m <sup>3</sup>
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3 mg/m <sup>3</sup>
1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 图 QT203M	/
1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附件: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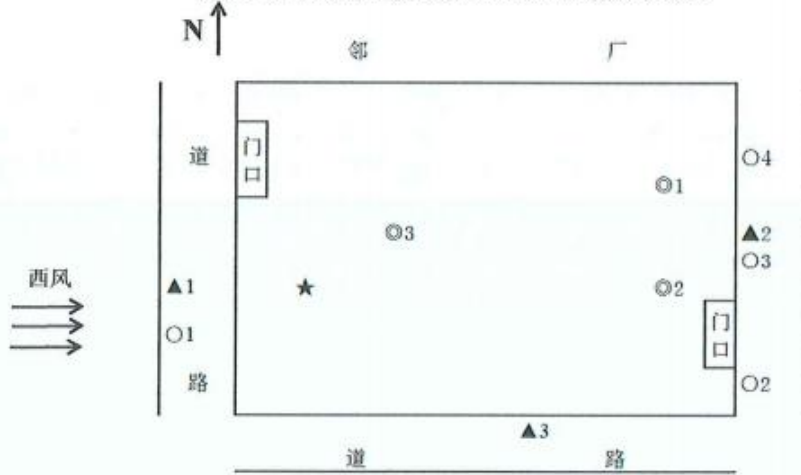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2020年07月28日-2020年07月29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0.07.28	沥青混合料	278 吨/日	239吨/日	86%
	水稳混合料	278 吨/日	248 吨/日	89.2%
2020.07.29	沥青混合料	278 吨/日	230 吨/日	82.7%
	水稳混合料	278 吨/日	254 吨/日	91.4%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8月04日



附图: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照片



图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图2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图3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①



图4 沥青输送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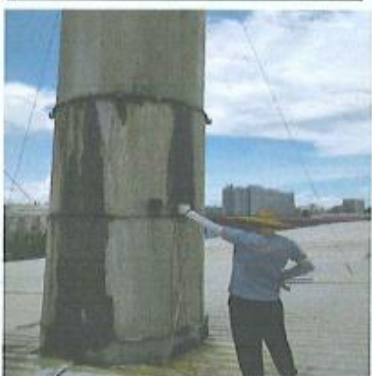


图5 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②



图6 水稳剂生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③



图7 输送、烘干、筛分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图8 废气沥青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图9 水稳剂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图1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图11 厂界上风向1号点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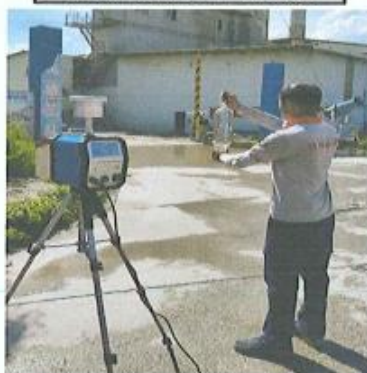


图12 厂界下风向2号点O2



图13 厂界下风向3号点O3



图14 厂界下风向4号点O4



图 15 厂界西面外 1m 处▲1



图 16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图 17 厂界东面外 1m 处▲3

编制: 陈婉玲  
签发: 杨振波

审核: 曾晓敏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8.4

报告结束